

沁水县林业局文件

沁林资许准〔2026〕30号

沁水县林业局 关于兰花集团沁水兰河风电项目（二期） 临时性使用草原和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山西兰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草原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等两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林资发〔2019〕44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

林规范发〔2024〕5号)等文件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兰花集团沁水兰河风电项目（二期）临时性使用沁水县集体林地面积 0.5390 公顷，按权属分：全部为郑庄镇杨家河村集体林地。按林地地类划分：全部为乔木林地。临时性占用沁水县草原面积 0.5372 公顷，按权属分：郑庄镇杨家河村集体草原 0.2847 公顷，山西省沁水示范牧场国有草原 0.2525 公顷。按草地类型划分：其他草地 0.0279 公顷，人工草地 0.5093 公顷。临时占用期限 24 个月。

二、需要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对国家、集体林地和草原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和草原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要严格遵守林区防火有关规定，严防森林火灾。

五、你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好勘查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废弃物处理和水土保持治理等生态保护工作。

六、临时占用林地、草地期满后，你单位要依法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义务。

七、涉及占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林地、草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郑庄镇人民政府

沁水县林业局

2026年9月4日印发